

台南市中山國中 106 學年度「台南市法律達人比賽」校內初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臺南市 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三、臺南市 106 年度「法律達人~認識法律搶答比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透過法律常識之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知識，提升青年守法之能力，降低犯罪發生率。

參、主辦單位：學務處

肆、協助單位：八、九年級導師

伍、參加對象：八、九年級學生，四人一隊（以同班為佳）。

陸、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9 月 8 日(星期五)午休止。填妥報名表後，於時間內將報名表送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

柒、比賽時間：9 月 11 日(一)中午前公布所有參賽隊伍名單，當天午休於中山館集合說明校內比賽的進行方式。

第一階段時間為 9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止，逾期恕不受理。

第二階段時間為 9 月 13 日(星期三)午休於忠孝樓一樓慧心軒進行(為公平起見，當天無法進行的同學恕無法補測驗)。

捌、比賽方式：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核)

1. 本階段與「第九屆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活動結合。第九屆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活動網站：<http://compete.law.moj.gov.tw>。
2. 競賽題型將融入與國中法治教育息息相關之基本觀念與常見法律時事問題。答題參考條文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查詢。
3. 每隊成員須先至上述網站進行線上註冊，並進行測驗。
4. 9 月 12 日(二)將測驗結果送至學生活動組，隊伍平均成績須達到 20 題以上才可。

二、第二階段

1. 統一集中進行筆試，筆試內容為公民第四冊全，及公民第三冊憲法有關的內容。
2. 學務處批改後，依照各隊的總分數（四人分數之總和）進行排名。
3. 依參加隊伍數多寡，取排名前 3~5 的隊伍進行培訓。

玖、注意事項：

- 一、本校可報名兩隊，因此培訓老師可以依據學生狀況，調整各隊答題代表及智囊團。
- 二、學生練習時狀況不佳，培訓老師有權力更換各隊人員，並可依據校內初賽的結果尋找合適之人選。
- 三、106 學年度法律達人比賽初賽日期是 106 年 10 月 26 日。

台南市中山國中 106 學年度「台南市法律達人比賽」校內初賽報名表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導師簽名：

※ 請務必於 9/8(五) 午休前將報名表繳回學務處。